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鈺婷
電話：03-8227171#262.263
電子信箱：hytpsem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50093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5009382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9382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09382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總預算編製
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5年5月14日院授主預字第1150101478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
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
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